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3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3月2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103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10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征集投票权情况：

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未收到任何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曾超鹏律师和张颖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曾超鹏、张颖琪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